

《关于 Green Harmony Limited (翠和有限公司) 之股权收购协议》的补充协议 (六)

本补充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(简称“中国”, 为本补充协议之目的, 不包括香港、澳门和台湾地区) 签署:

- 1) 瑞斯康集团控股有限公司, 为一家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公司, 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高科技企业, 股票代码为 1679.HK (简称“买方”或者“瑞斯康集团”);
- 2) SAILEN INTERNATIONAL IOT LIMITED, 为一家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的公司, 注册号为 586545 (简称“卖方”);
- 3) Green Harmony Limited (翠和有限公司), 为一家在塞舌尔共和国注册成立的公司, 注册号为 186858 (简称“目标公司”);
- 4) 唐安东, 为中国居民, 身份证号码为 510215196310050517 (简称“唐安东”);
- 5) 张子鹏, 为中国居民, 身份证号码为 130102197002260615 (简称“张子鹏”); 和
- 6) 赵勇, 为中国居民, 身份证号码为 110228197202030019 (简称“赵勇”)。

在本补充协议中, 买方、卖方、目标公司、唐安东、张子鹏和赵勇单独称为“一方”, 合称为“各方”。

除本补充协议明确说明外, 本补充协议的定义及解释与《关于 Green Harmony Limited (翠和有限公司) 之股权收购协议》(简称“**《股权转让协议》**”)、《<关于 Green Harmony Limited (翠和有限公司) 之股权收购协议>的补充协议》(简称“**《补充协议一》**”)、《<关于 Green Harmony Limited (翠和有限公司) 之股权收购协议>的补充协议 (二)》(简称“**《补充协议二》**”)、《<关于 Green Harmony Limited (翠和有限公司) 之股权收购协议>的补充协议 (三)》(简称“**《补充协议三》**”)、《<关于 Green Harmony Limited (翠和有限公司) 之股权收购协议>的补充协议 (四)》(简称“**《补充协议四》**”)及《<关于 Green Harmony Limited (翠和有限公司) 之股权收购协议>的补充协议 (五)》(简称“**《补充协议五》**”)具有相同含义。以上合称 (“**《协议》**”)

鉴于:

- A. 各方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签署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, 就 Green Harmony Limited (翠和有限公司) 之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;
- B. 各方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签署了《补充协议一》, 对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收购对价、支付方式及价格调整补偿机制进行了补充约定;
- C. 各方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签署了《补充协议二》, 对股权转让协议的交割日进行了补充约定;
- D. 各方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签署了《补充协议三》, 进一步就股权转让协议的交割日、第一笔承兑票据和第二笔承兑票据的发行时间进行了补充约定;
- E. 各方于 2019 年 2 月 19 日签署了《补充协议四》, 对唐安东的任职期限进行了延长, 对唐安东、张子鹏、赵勇的竞业限制期限进行了延长;
- F. 各方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签署了《补充协议五》, 就延长第一笔承兑票据期限进行约定;
- G. 各方希望签署本补充协议, 就延长第一笔承兑票据及第二笔承兑票据期限、调整相关年化利率及明确利息计算方法进行约定。

鉴于此，本补充协议各方达成一致如下：

1. 各方确认，根据协议，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瑞斯康集团向卖方发行了金额为 2 亿港元（HK\$200,000,000.00）的承兑票据，作为第一笔承兑票据，期限为 1 年，该承兑票据将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到期并已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同意延长至 2020 年 8 月 14 日。
2. 现瑞斯康集团和卖方合意将第一笔承兑票据的到期日由 2020 年 8 月 14 日进一步延长至 2021 年 8 月 14 日，并将第一笔承兑票据的年化利率由 8% 调低至 4%，由 2019 年 11 月 25 日起生效。另外，鑑於第一笔承兑票据中第一个承兑条件中承兑金额 1 亿港元（HK\$100,000,000.00）已向卖方完成支付，而第二个承兑条件中承兑金额（1 亿港元）（HK\$100,000,000.00）当中已承兑本金 8,000 万港元（HK\$80,000,000.00），經友好協商，現瑞斯康集团和卖方合意明确第一笔承兑票据中利息计算方法，就以上述阶段性兑现票据缴付之金额，按缴付当天起，剔除该等已兑现金额作为计算利息的本金基础，即按未承兑本金（非按承兑票据票面價值）及年化利率計算至承兑日的利息，現第一笔承兑票据票面价值在部份承兑后调整至 2,000 万港元（HK\$20,000,000.00），由 2019 年 11 月 25 日起生效。其他条款与条件保持不变。
3. 各方确认，根据协议，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瑞斯康集团向卖方发行了金额为 2 亿港元（HK\$200,000,000.00）的承兑票据，作为第二笔承兑票据，期限为 2 年，该承兑票据将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到期。根据根据协议中的第 3.2 条“价格调整补偿机制”及双方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签定的确认函，双方确认第二笔承兑票据本金金额由 2 亿港元（HK\$200,000,000.00）调整至 122,857,407.80 港元（HK\$122,857,407.80）。
4. 现瑞斯康集团和卖方合意将第二笔承兑票据的到期日由 2020 年 12 月 30 日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，并将第二笔承兑票据的年化利率由 8% 调低至 4%，由 2019 年 11 月 25 日起生效。經友好協商，現瑞斯康集团和卖方合意明确第二笔承兑票据利息计算方法，按未承兑本金（非按承兑票据票面價值）及年化利率計算至承兑日的利息，由 2019 年 11 月 25 日起生效。其他条款与条件保持不变。
5. 各方知悉并确认该等安排，对此无任何异议，亦不会就此提出任何权利主张。

*****以下无正文，为本补充协议之签字页及附件*****


买方：

瑞斯康集团：


授权代表签字：

卖方：

SAILEN INTERNATIONAL IOT LIMITED

授权代表签字：

唐安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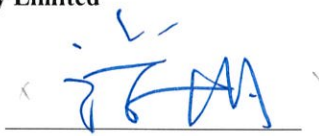
签字：

赵勇

签字：

目标公司：

Green Harmony Limited

授权代表签字：

张子鹏

签字：